

國立臺灣文學館

113年度志工招募簡章

一、宗旨

國立臺灣文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結合社會人力資源，加強博物館社會教育功能，以落實文學向下扎根，特辦理志工招募，培養具服務熱誠及專業之民眾，參與並增進本館整體服務動能。

二、招募對象及服務內容

- (一) 年滿 18 歲至 70 歲，對臺灣文學有興趣，具服務熱誠、樂於學習、耐心溝通，願遵守本館志工管理相關規定者。
- (二) 具備上網、收發電子郵件、使用 LINE 等 APP 應用軟體等習慣及能力者尤佳。
- (三) 服務內容：
主要服務於本館展場、服務台、圖書室、文學樂園，以展覽參觀引導、民眾諮詢事項回應、推廣活動支援為主要服務內容。成為本館正式志工後，亦鼓勵發展為導覽、故事、近用志工，以支援團體導覽、兒童及文化平權推廣活動。
- (四) 服務時段：服務時段以每週 1 個時段（3 小時）為原則，另可額外支援不同時段值勤（需事先申請）。歡迎爭取於週末時段及指定時段服勤者。
- (五) 服務地點：國立臺灣文學館（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 號）

三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8 日（一）止。
- (二) 報名資料：請至本館官網(<https://www.nmtl.gov.tw/>)之「下載專區」下載「國立臺灣文學館志工招募報名表」，或親至本館 1 樓藝文大廳服務臺索取。
- (三) 報名方式：
 1. 電子郵件：報名表傳送至 jjalin@nmtl.gov.tw，信件標題加註「報名 113 年度臺文館志工」，寄出後，請再以電話確認（06）-2217201#2507 陳小姐。
 2. 通訊郵寄：報名表郵寄至 700 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 1 號 公共服務組收。信件請加註「報名 113 年臺文館志工」。
 3. 親送本館：請於期限內親至本館服務臺繳交報名表。（收件時間：每日 09:00-18:00，休館日可交由保全轉交）。

四、甄選程序

- (一) 資格審查：報名截止後，由本館進行書面審查，通過審核者以電話通知面

談時間。相關資料恕不退件，請自留備份。

- (二) 複審面談：預計 113 年 4 月 19 日 (週五) 至 20 日 (週六) ，如有變動以官網公告或通知為主。面談日請攜帶個人身分證件或具照片之駕照、健保卡等身分證明文件，確認後即當場歸還。
- (三) 面試合格名單：預計 113 年 4 月底前公布於本館網站 (<https://www.nmtl.gov.tw/>) ，並另以電子郵件寄送面試合格通知及報到注意事項。

五、培訓與實習

(一) 基礎教育訓練 (已持有志工服務紀錄冊者可免參加)

- 1. 培訓時間：請自行安排線上學習及參加實體課程，並於特殊訓練課程報到日前完成。
- 2. 培訓方式：

(1) 線上學習：前往「臺北e大網(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mpaghome>)」，搜尋「志工基礎教育訓練 (6小時版) 」線上學習課程，系統會要求加入「臺北卡3.0」，申請並轉為金質會員後即可上課。申請過程會需要上傳身分證正反面檔案，並填寫個人資料。

(2) 實體課程：前往「臺南市志願服務網 (<http://vt.tainan.gov.tw/>) 」，或其他符合規定單位所辦理課程，報名實體課程

(3) 提供證書：請於完成課程後，列印志工基礎課程證明書 (表示已完成志工基礎教育訓練) 。

(二) 特殊課程訓練

- 1. 培訓時間：預計 113 年 5 月 11 日 (六) 於本館進行，如有更動將會另行通知。
- 2. 培訓方式：採實體課程辦理，預定 7 小時，內容安排認識臺灣文學內涵、本館歷史與建築之美、志願服務意義與志工倫理守則、志工值勤服務內容與禮儀、口語表達及導覽解說的技巧等。
- 3. 現場應繳交資料：

(1) 初次擔任志工者，請繳交志工基礎訓練學習證明，已有志工服務紀錄手冊者，請攜帶該手冊備驗，驗畢發還。

(2) 請繳交2張1吋照片，以利製作志願服務紀錄冊。

(三) 現場服務實習

- 1. 依據報名的值勤時段及值勤點 (本館保有調整權) ，進行觀眾服務。
- 2. 實習期間將依出勤情形、服務熱誠、專業知能等，進行書面評核。
- 3. 實習期間如有遲到、早退、態度不佳、損及本館榮譽者，本館有權取消

實習資格。

4.

5. 應全程參加課程及實習 2 個月 (至少 20 小時) ，經評核合格者，核發本館志工證、志工制服，正式排班服勤。

六、福利措施

(一) 本館提供志工相關保險事宜。

(二) 於本館文學咖啡坊、藝文商店及臺灣文學基地餐飲店消費，憑志工證享折扣優惠 (依各店提供之優惠為準) 。

(三) 至本館圖書室憑志工證可借閱書籍 (需先申請) 。

(四) 服勤及研習期間，可於本館地下室停車場免費停車。

(五) 參加本館各項研習講座、志工館外參訪、觀摩活動、表揚大會等。

七、注意事項

(一) 本館志工服務均為無給職。

(二) 本館志工每年需至少參與 3 堂志工研習課程，充實服務所需之技巧與知識，以提供完善服務品質。

(三) 每年度「值勤時數」若未達 100 小時、研習課程未滿 3 堂者，隔年將不予續聘，新進志工按照值勤月份比例計算。

(四) 志工服務期間之出勤情形、服務熱誠、專業知能等，需接受本館評核。

(五) 志 工 招 募 相 關 諮 詢 ， 洽 詢 電 話 (06)2217201 轉 2507，jialin@nmtl.gov.tw 陳小姐。